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院发〔2025〕13号

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师生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制订本预案。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2023〕5号）、《北方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校发〔2025〕18号）、《北方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5〕19号）、《北方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方法》（校发〔2025〕57号）等相关文件制订，适用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所属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

第二条 本预案中的“实验室”是指学院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以及学院会议室、研讨室等场所。本预案中的“实验室事故”是指在学院各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精准施策。发生事故时要将人员保护、抢救等放在应急工作的首位，并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最精准的处理策略，尽力避免二次伤害。

（二）统一领导，快速应对。在全院统一领导下，快速启动应急预案，分工协作，快速组建灵活的指挥体系，应对安全事故。

（三）预防为主，科学统筹。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将学院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作为常备工作来执行，科学统筹安全投入。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是院内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小组成员由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负责人等构成。小组组长及成员承担学校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五条 学院内各部门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开展实验室事故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各单位须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第六条 实验室值班人员、实验室工作人员及事故现场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管理小组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报告内容包括：

- （一）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二）事故类型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
- （三）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
-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实验室和所属单位。

第七条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必须上报，要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客观详实的报告事件，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的，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安全事故基础应急预案

第八条 应急组织机构

（一）在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建立应急指挥小组、灭火行动小组、救援小组、疏散引导小组和设备保障小组。

（二）每学年梳理调整一次应急组织机构的人员构成，并在发生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等情况下及时补充各小组成员。

（三）组织各小组成员进行充分的技能学习和训练，提高应急场景下的实际操作能力。

（四）学院所有教师员工每2年参加一次应急管理培训，熟悉应急设备操作、应急救援、应急疏散、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

第九条 应急组织机构的职责

（一）应急指挥小组人员由学院书记、院长、副院长、副书记、实验中心主任和学院行政秘书构成。一般由学院书记、院长等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作为总指挥进行统一指挥；在第一责任人无法联系的紧急情况下，按副院长、副书记、实验中心主任和学院行政秘书的次序担负临时总指挥工作。应急指挥小组负责应急事件处置、上报、人员疏散及应急人员设备调动的总体指挥工作，学院行政秘书主要负责应急指挥工作中的通讯工作。

（二）灭火行动小组由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和学工办挑选2-4人构成。小组成员应熟悉学院实验室布局，掌握消防灭火设备操作方法和应急自救互救常识，负责火情出现后的紧急临时灭火任务。

（三）救援小组由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和学工办挑选2人构成。小组成员应熟悉学院实验室布局，掌握火灾、触电等常见应急场景下的救援方法，负责应急场景下的紧急临时救援任务。

（四）疏散引导小组由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和学工办挑选2-4人构成。小组成员应熟悉学院所在楼宇和实验室布局，明确应急场景下的师生疏散引导路线，负责应急场景下的疏散引导任务。

（五）设备保障小组由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和学工办挑选 2 人构成。小组成员应熟悉学院所在楼宇和实验室布局，掌握应急设备的储备、有效期、配置、使用和供应情况，负责应急场景下的设备保障任务。

第十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一）发生火情时，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首先向学院行政秘书报告，或在学院行政秘书无法联系时向其他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报告。接到报告后，学院行政秘书或其他应急指挥小组成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预案规定的总指挥下达行动命令。在向上报告后，现场人员以临近原则与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和学工办等部门进行紧急沟通报告，以最短时间激活各应急行动小组，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疏散、早处置。

（二）现场人员及应急行动小组成员首先要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并判明起火原因，何种物品着火。

（三）现场人员及应急行动小组成员要迅速查看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四）现场人员及应急行动小组成员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正确选用消防器材进行扑救。若发生局部火情，应针对燃烧物种类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并同时向安稳处报警。

（五）视火情拨打“119”和安全稳定工作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 88802110 报警求救，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

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六）火情出现后，现场人员及应急行动小组成员立即按火情点处的既定疏散路线组织人员安全撤离，并在接到指挥小组命令后有序组织人员疏散的路线、次序和集合地点。撤离到预定地点后，疏散引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七）应急指挥小组应做出及时判断，确定火情状态，明确火情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是否被基本消除，火情发生地的人员是否疏散撤离到位，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是否得到控制或消除。

第十一条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一）发生触电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切不可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直接接触触电者。随后，现场人员首先立即向学院行政秘书报告，或在学院行政秘书无法联系时向其他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报告。接到报告后，学院行政秘书或其他应急指挥小组成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预案规定的总指挥下达行动命令。在向上报告后，现场人员以临近原则与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和学工办等部门进行紧急沟通报告，以最短时间激活各应急行动小组，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疏散、早处置。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现场人员及应急行动小组成员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现场人员及应急行动小组成员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若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校医院或其他医疗部门救治，时刻跟踪伤者救治状况直至脱离危险为止。

（四）应急指挥小组应做出及时判断，确定触电事件状态，明确现场触电危害是否被基本消除，事故发生地的人员或遇险对象是否已脱离危险，并及时申请学校电力维修部门进行危险源排查。

第十二条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一）实验室爆炸发生时，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立即向学院行政秘书报告，或在学院行政秘书无法联系时向其他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报告。接到报告后，学院行政秘书或其他应急指挥小组成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预案规定的总指挥下达行动命令。在向上报告后，现场人员以临近原则与学院办公室、实验中心和学工办等部门进行紧急沟通报告，以最短时间激活各应急行动小组，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疏散、早处置。

（二）应急行动小组成员到场后立即按应急指挥小组命令和各自职责开展断电、灭火、疏散、救援、报告等应急处置工作。

（三）爆炸引发的火灾，灭火行动小组及其他应急小组应按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程序处置。

（四）爆炸如引发人员受伤，应同步采取现场救援和即时呼叫医疗人员策略。学院行政秘书负责呼叫专业医疗人员。在专业医疗人员到场前，救援小组及时做出伤情判断，并按救援方案预先施展救援。在专业医疗人员到场后，救援小组配合开展抢救工作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五）应急指挥小组应做出及时判断，确定应急事件状态，明确事故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是否被基本消除，事故发生地的人员或遇险对象是否已脱离危险，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是否得到控制或消除。

第十三条 以上是经济管理学院实验室的常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其他类型安全事故，须按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应急处突联系电话：

科学技术研究院：88801262

安全稳定处（24小时值班电话）：88802110

维修中心（工作电话）：88803239

校医院（24小时急诊电话）：88803259

资产处：88802616

教务处：88803159

后勤基建处：88803696

研究生院：88802156

经济管理实验中心（工作电话）：88803291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12月18日